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教育厅
广东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广东省总工会
广东省妇女联合会
广东省工商业联合会

粤人社函〔2021〕89号

**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教育部 退役军人事务部
全国总工会 全国妇联 全国工商联关于开展2021年
全国民营企业招聘月活动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教育局、退役军人事务局、
总工会、妇联、工商联、普通高校：

现将《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教育部 退役军人事务部 全国总
工会 全国妇联 全国工商联关于开展2021年全国民营企业招聘
月活动的通知》（人社部函〔2021〕38号，以下简称《通知》）转

发给你们，并结合我省实际提出如下贯彻意见，请一并执行。

一、加强协调配合。请各地各有关部门按照《通知》要求，各负其责，密切配合，精心组织好摸底走访、宣传发动、专场招聘、指导服务等工作，并广泛动员人力资源服务机构、行业协会等社会力量参与，形成工作合力。

二、强化线上服务。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将在相关网站设立省分会场。各地市人社部门要对标省分会场，设立地市级分会场，统一标识“2021年民营企业招聘月”，与省分会场链接（广东就业网：<http://hrss.gd.gov.cn/jyzl/index.html>），组织好线上招聘活动。

三、突出重点对象。各地、各有关部门要围绕“‘职’在民企，‘就’有未来”的活动主题，突出《通知》提出的重点对象，向各类用人单位和求职者提供针对性服务，因地制宜开展招聘活动。强化人力资源市场监管，防止就业性别歧视，并严格遵守当地疫情防控指挥部门要求，安全有序举办现场招聘活动。

四、广泛宣传引导。各地要结合贯彻落实《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进一步稳定和促进就业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粤府〔2021〕13号）要求，编制惠企政策清单和惠民政策清单，多渠道宣传发布。招聘月活动预告、专场安排、空岗信息等要提前向社会公布，并加强活动情况宣传报道，提高影响力和参与度。

五、及时报送情况。请各地于4月12日前报送地市级分会场

负责人名单、网址链接等信息(附件1),招聘月期间的求职信息、招聘会信息、招聘岗位信息要及时上传省,以便省统筹使用。5月17日前报送招聘月活动总结和情况统计表(附件2)。

六、联系方式

(一)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省就业局联系人:林小叶

联系电话:(020)83360635

传 真:(020)83194000

电子邮件:gdjyj_lxy@gd.gov.cn

(二)省教育厅联系人:孟秋贞

联系电话:(020)37628979

传 真:(020)

电子邮件:

(三)省退役军人事务厅联系人:刘炜

电 话:(020)32665872

传 真:(020)32665817

电子邮件:dva_jycy@gd.gov.cn

(四)省总工会联系人:谭赓

联系电话:(020)86153071

传 真:(020)83824990

电子邮件:szgh_zgfwb@gd.gov.cn

(五) 省妇联联系人: 代杰

联系电话: (020) 87195699

传 真: (020) 87185684

电子邮件: gdfzfz@163.com

(六) 省工商联联系人: 陈永龙

联系电话: (020) 83236016

传 真: (020) 83342980

电子邮件: guangcaifupin@163.com

附件: 1. 2021 年民营企业招聘月活动联络信息表

2. 2021 年民营企业招聘月活动情况统计表





广东省妇女联合会



广东省工商业联合会

2021年4月16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附件 1

2021 年民营企业招聘月活动联络信息表

地市牵头机构名称:

单位名称	联系人	职务	联系电话	传真	邮箱	地市级分会场网址

备注：此表请于 4 月 12 日前报送至省就业服务管理局，电子邮箱：gdjyj_lxy@gd.gov.cn。

附件 2

2021 年民营企业招聘月活动情况统计表

____市

项 目	数 量
1.参加招聘月的企业数	
其中：民营企业数	
2.提供岗位信息数	
其中：面向高校毕业生的岗位数	
面向退役军人的岗位数	
面向登记失业人员的岗位数	
面向农民工的岗位数	
3.举办招聘活动次数	
其中：针对高校毕业生的场次数	
针对退役军人的场次数	
针对登记失业人员的场次数	
针对农民工的场次数	
4.签订就业（意向）协议人数	
其中：高校毕业生人数	
退役军人人数	
登记失业人员人数	
农民工人数	
5.维权及法律援助人次	
6.发放就业政策等宣传材料分数	

联系人：

联系方式：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退役军人事务部
中华全国总工会
中华全国妇女联合会
中华全国工商业联合会

人社部函〔2021〕38号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教育部 退役军人事务部
全国总工会 全国妇联 全国工商联关于开展
2021年全国民营企业招聘月活动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局）、教育厅（教委、教育局）、退役军人事务厅（局）、总工会、妇联、工商联：

为深入贯彻落实十九届五中全会关于实现更加充分更高质量就业的决策部署，充分发挥民营企业吸纳就业主渠道作用，帮助重点群体就业，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教育部、退役军人事务部、全国总工会、全国妇联、全国工商联定于4月至5月在全国

开展2021年民营企业招聘月活动（以下简称“招聘月活动”）。

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活动时间

2021年4月15日至5月15日。

二、活动主题

“职”在民企，“就”有未来。

三、服务对象

（一）以民营企业为重点，同时面向各类用人单位。

（二）以高校毕业生、退役军人、脱贫劳动力、登记失业人员、农民工为重点，同时面向各类求职人员。

四、活动内容

（一）举办现场招聘活动。各地要根据企业用工和劳动者求职需求，广泛开展形式多样的现场招聘活动，提供针对性招聘服务。继续开展“助企用工”活动，结合产业园区和重点用工企业招聘需求，利用产业聚集优势，组织行业性、专业性、急需紧缺工种等专场招聘。开展“暖心送岗”活动，聚焦高校毕业生、退役军人、脱贫劳动力、登记失业人员、农民工等群体求职需求，组织分类专场招聘活动。

（二）举办线上招聘活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将依托中国公共招聘网（www.job.mohrss.gov.cn）开设“2021年全国民营企业招聘月”专场，与就业在线、24365校园招聘服务（<https://job.ncss.cn/student/jobfair/joint.html>）、工会就

业服务网上平台（微信小程序：工E就业）、全联人才在线和各省分会场链接。各地要紧密配合线下活动，完善线上简历投递、职业测评、面试等服务功能，通过微博、微信、短视频、直播带岗等方式同步开展线上专场招聘活动。

（三）加强中小微企业用工服务。各地要举办中小微企业招聘专场，加强高校与中小微企业的对接，为中小微企业招聘和高校毕业生等重点群体求职提供招聘服务。结合中小微企业特点和生产经营状况，提供岗位设置、招聘条件等方面的指导和咨询服务。指导中小微企业建立健全管理制度，改善工作环境，引导职工参加职业技能培训，提高用工稳定性。

（四）提供咨询指导服务。面向企业开展用工指导，指导企业合理制定招聘计划和招聘条件，及时受理政策申请，跟踪落实情况。面向求职者开展职业指导，帮助劳动者分析失业原因、了解求职方法、提升就业能力。为企业和劳动者提供法律维权服务，做好劳动保障、权益维护等咨询服务，维护劳动者和企业双方合法权益。强化人力资源市场监管，纠正招聘中就业性别歧视行为，促进平等就业。

五、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地各有关部门要充分认识招聘月活动对实现更加充分更高质量就业的重要意义，精心组织，周密安排。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发挥牵头作用，统筹开展形式多样的招聘活动，动员人力资源服务机构、行业协会等社会力量及登

记失业人员、脱贫劳动力、农民工等重点群体参与。教育部门要面向高校及高校毕业生通过多种方式宣传中国公共招聘网、就业在线、24365校园招聘服务、工会就业服务网上平台、全联人才在线，动员高校及高校毕业生参加招聘月活动。退役军人事务部门要积极发挥基层退役军人服务中心（站）作用，组织动员退役军人参加招聘月活动，做好退役军人相关数据统计。工会组织要发挥桥梁纽带作用，积极协调职工与企业双方，做好政策宣传、权益维护等工作。妇联组织要发挥“联”字作用，动员女企协、女商会、妇字号企业（基地）等社会力量及城镇失业妇女、农村转移就业妇女、女大学生等参加招聘月活动。工商联要深入产业园区和民营企业，广泛收集企业招聘岗位信息，支持人社部门开展招聘活动。

（二）收集发布岗位信息。各地要充分了解辖区内民营企业的用工现状和招聘需求，广泛收集招聘岗位信息，确保岗位真实性、有效性。扩大招聘岗位信息发布范围，通过办事大厅、招聘活动现场及网站、微信等线下线上多渠道发布。对招聘岗位进行分类整理，设置分行业、分地区、分人群招聘专栏，方便劳动者获知。

（三）广泛开展宣传报道。各地要通过各种媒体、各类渠道做好招聘月活动的宣传，提前发布活动预告及活动安排等信息，提高活动知晓度。对活动开展情况进行跟踪报道，宣传推广活动中的经验做法和成效，并及时将相关材料报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四) 落实疫情防控要求。各地要严格遵守当地疫情防控指挥部门要求，分区分级安全有序举办现场招聘活动。要落实线下招聘活动疫情防控工作指南要求，制定活动现场疫情防护工作方案和应急预案，细化实化各项工作，责任到人、措施到人。

各地要安排专人负责，于4月8日前报送负责人名单、省级分会场网址链接。活动期间，各地活动预告、招聘安排、专场动态等信息要及时报送中国公共招聘网（邮箱地址附后）。活动结束后及时汇总情况，总结经验做法，分析存在的问题，提出改进措施。活动总结 and “2021年民营企业招聘月活动情况统计表”（见附件）于5月20日前报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六、联系方式

(一)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李慧男

电 话：(010) 84202528/1527 (传真)

电子邮件：jycjsjyfwc@163.com

(二) 教育部 应 好

电 话：(010) 66097865 (兼传真)

电子邮件：xssjyc@moe.edu.cn

(三) 退役军人事务部 周 腾

电 话：(010) 87933400/3666 (传真)

电子邮件：zt5251679@163.com

(四) 全国总工会 王 作

电 话：(010) 68591804/1899 (传真)

电子邮件：ldc@acftu.org.cn

(五) 全国妇联 陈创业

电 话：(010) 65103207/3561 (传真)

电子邮件：csgzc99@126.com

(六) 全国工商联 崔 星

电 话：(010) 58050586 (兼传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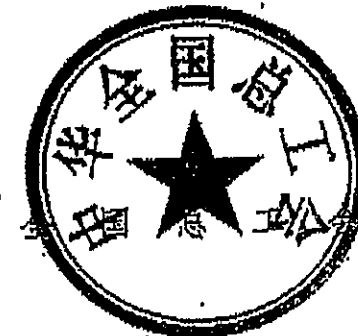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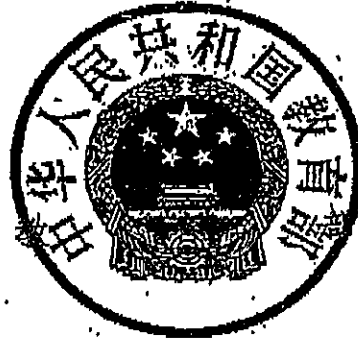
电子邮件：cuixing0013@163.co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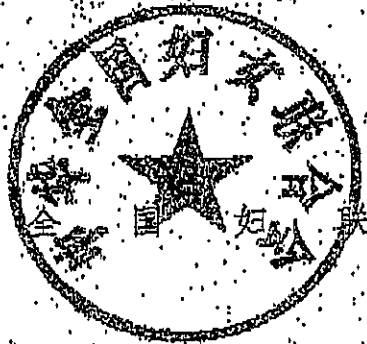
(七) 中国公共招聘网 赵若涵

电 话：(010) 84201509/2509 (传真)

电子邮件：274879510@qq.com

附件：2021年民营企业招聘月活动情况统计表





(此件主动公开)

(联系单位：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就业促进司)

附件

2021年民营企业招聘月活动情况统计表

省（自治区、直辖市）

项 目	数 量
1. 参加招聘月的企业数	
其中：民营企业数	
2. 提供岗位信息数	
其中：面向高校毕业生的岗位数	
面向退役军人的岗位数	
面向登记失业人员的岗位数	
面向农民工的岗位数	
3. 举办招聘活动次数	
其中：针对高校毕业生的场次数	
针对退役军人的场次数	
针对登记失业人员的场次数	
针对农民工的场次数	
4. 签订就业（意向）协议人数	
其中：高校毕业生人数	
退役军人人数	
登记失业人员人数	
农民工人数	
5. 维权及法律援助人次	
6. 发放就业政策等宣传材料份数	

联系人：

联系方式：